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雲南鎮行字第1090010927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鎮民代表會109年6月10日南鎮代議字第1090000374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。

二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編制表。

訂

線

鎮長 沈暉勛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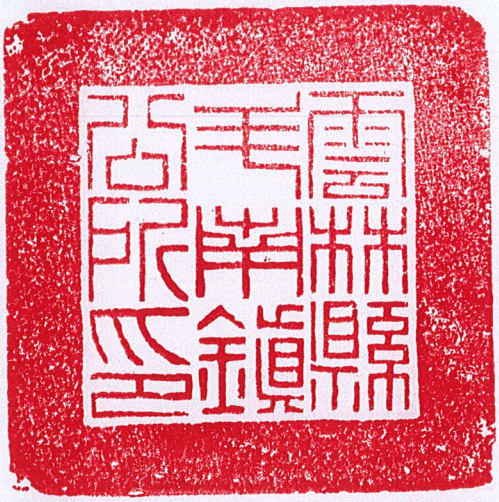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雲南鎮行字第1090010923號
附件：

裝

一、修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。

二、檢附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及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編制表。

訂

鎮長 沈暉勛

線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　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掌理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墓管理、公共造產、教育行政、圖書管理、社會教育、衛生行政、兵役行政、藝文活動、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等事項。

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
三、工務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共設施、公共工程及小型排水設施等事項。

四、農經課：掌理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、畜牧場管理防疫、果菜公司及漁市場管理、生態保育、觀光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社會課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救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婦幼及少年福利、老人福利、社會保險、全民健保、社區發展業務及人民團體輔導等事項。

六、行政室：掌理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便民服務、資訊管理、綜合規劃、鎮務及所務會議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十二條　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鎮長			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室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獸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六十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